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林華成

被告 石家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73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其中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000元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2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,869,2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,748,000					1,748,000
2	利息	1,748,000	112年11月17日	114年1月12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1+57/365)	6%	121,259

(續上頁)

01	合	計	1,869,259
----	---	---	-----------

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豪